（上接B089版）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客观公允反映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回收金额，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人民币115,449,726.97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5,449,726.97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2,166,027.5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5,379.6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81,407.15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3,283,699.4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8,153,897.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859,590.0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270,211.88
合计	115,449,726.9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1.对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8,832.36	53,284.00			2,732,116.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9,606.48		468,663.60		720,942.88
合计	3,868,438.84	53,284.00	468,663.60		3,453,059.24

2.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79,056.32	5,739,828.22	741,436.26		23,677,448.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56,200.40	7,583,015.19			29,639,215.59
合计	40,735,256.72	13,322,843.41	741,436.26		53,316,663.8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各明细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以继续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公司生产的产成品均可在公开市场（上海黄金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网、期货合约价格等）查询其市场售价。其中：砷类产品受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量减少，2022年公司砷类产品库存量增加，以及成本受生产所需辅料、电费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成本有所提高，2022年度公司对砷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654.83万元；白银市场价格自6月10日至7月26日出现大幅下跌，2022年度公司对白银产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766.34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812,490.52	42,868,941.44		42,645,893.74	5,812,490.52	223,047.70
库存商品	78,518,001.59	153,905,928.78		76,790,327.85	50,997,176.68	104,636,425.84
在产品	5,609,110.11	124,464,761.17		124,382,806.74	5,092,612.53	598,452.01
在途物资	1,727,272.52	733,294.44			1,727,272.52	733,294.44
合计	91,666,874.74	321,972,925.83		243,819,028.33	63,629,552.25	106,191,219.99

2.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金兴”）受2021年行业事故影响，栖霞金兴所辖矿山需临时性停产、停建以配合政府对非煤矿山的安全检查。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整合要求及安全检查情况，结合其资源储量、矿区资产盘点、预期现金收益等综合情况，公司于2022年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栖霞金兴矿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出具《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控股子公司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陆新资评烟报字（2023）004号），公司按照评估结果对资产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庄子矿区资产组计提了减值准备共12,644,029.58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6,373,817.69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6,270,211.8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万元）	增减值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庄子矿区资产组	10,493.40	9,229.00	-1,264.40	-637.38	-627.02

（2）公司对栖霞金兴闭库回采的尾矿库资产减值

栖霞金兴依据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2022年度对流口金矿尾矿库、盘马金矿尾矿库、苏家庄金矿尾矿库进行了尾矿库闭库回采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中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栖霞金兴上述尾矿库账面固定资产目前的情况满足准则中描述的出现了资产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折现可回收现金流	资产减值额
流口金矿尾矿库	10,399,445.78	4,217,838.99	6,181,606.79	3,040,751.49	3,140,855.30
盘马金矿尾矿库	14,447,287.90	5,791,212.89	8,656,075.01	339,823.01	8,316,252.00
山城金矿尾矿库	2,141,535.06	424,571.09	1,716,963.97	688,298.92	1,028,665.05
苏家庄金矿尾矿库	20,164.60	6,385.40	13,779.20	637,168.14	
合计	27,008,433.34	10,440,008.37	16,568,424.97	4,706,041.57	12,485,772.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栖霞金兴已闭库回采的尾矿库资产账面原值27,008,433.34元，累计折旧10,440,008.37元，净值16,568,424.97元。公司按照折现可回收现金流测算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12,485,772.35元。合计栖霞金兴计提资产减值25,129,801.92元。

3.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本着谨慎性原则，2022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栖霞金兴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148,756,875.19元，本次计提对栖霞金兴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仅减少母公司利润总额148,756,875.19元，对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5,449,726.97元，减少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670,804.15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64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4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37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003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人员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9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阮数奇先生，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阮数奇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阿彬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阮数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公司规模、繁简程度等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2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1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5万元，较2021年度的195万元增加38.46%，主要系2022年度新增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所致。2023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建议公司2023年度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交流沟通，我们认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我们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备应有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

江西铜业、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香港”）、上海江铜铅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铜”）、江铜铅锌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铅锌国际”）、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铅锌”）、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国投”）、江西江铜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贵金属”）、成都江铜金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号”）、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防护”）、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期货”）、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期货香港”）、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兴铸造”）、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装备”）、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冶金化工”）、江西铜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锐”）、江西铜业集团地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地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70,090.00万元，2022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54,347.7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西铜业	采购铜精矿、粗铅阳极板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0	0.00	0.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及其关联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江铜香港	采购铜精矿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0	0.00	0.00	
	上海江铜	购买铝精矿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500.00	0.00	0.00	
	铅锌国际	采购铅精矿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500.00	0.00	0.00	
	江铜铅锌	采购铅冰铜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0.00	0.00	0.00	
	江铜国投	采购粗铜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9,000.00	0.00	0.00	
	江铜贵金属	购买合质金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0.00	0.00	9,760.23	
	成都金号	购买合质金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0.00	2,106.07	18,925.96	
	小计			79,000.00	2,106.07	28,686.1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德兴防护	厂服采购业务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50.00	15.42	209.85	
	金瑞期货	期货交易手续费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	17.67	120.93	
	金瑞期货香港	期货交易手续费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	0.00	0.00	
	德兴铸造	购买辅铜铸件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0	6.01	36.05	
	瑞林装备	购买吊车吊具、阳极整形机组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1,500.00	0.00	15.03	
	江铜冶金化工	购买圆盘浇铸机、刮板机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050.00	0.00	9.73	
	江西铜锐	软件采购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300.00	0.00	0.00	
	小计			15,410.00	39.10	391.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铜贵金属	销售银锭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35,000.00	26,861.74	105,391.73	
	江铜香港	销售白银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0.00	0.00	17,548.33	
	成都金号	销售白银、海绵钯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0.00	0.00	2,175.37	
	小计			175,000.00	26,861.74	125,115.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铜地勘	承包劳务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00	0.00	49.14	
	中国瑞林	项目工程设计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80.00	0.00	105.33	
	小计			680.00	0.00	154.4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上海江铜	购买铝精矿等	0	2,500.00	0.00%	-100.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江铜铅锌	采购铅冰铜等	0	8,000.00	0.00%	-100.00%	
	江铜冠投	采购粗铜等	0	8,000.00	0.00%	-100.00%	
	江铜贵金属	购买合质金等	9,760.23	50,000.00	0.21%	-80.48%	
	成都金号	购买合质金等	18,925.96	50,000.00	0.41%	-62.15%	
	小计		28,686.19	118,500.00	0.62%	-75.7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德兴防护	厂服采购业务等	209.85	320	0.00%	-34.42%	
	金瑞期货	期货交易手续费等	120.93	130	0.00%	-6.97%	
	金瑞期货香港	期货交易手续费等	0	4	0.00%	-100.00%	
	德兴铸造	购买辅铜铸件等	36.05	60	0.00%	-39.92%	
	瑞林装备	购买吊车吊具、阳极整形机组等	15.03	3,000.00	0.00%	-99.50%	
	江铜冶金化工	购买圆盘浇铸机、刮板机等	9.73	60	0.00%	-83.78%	
	江西铜锐	软件采购等	0	800	0.00%	-100.00%	
	小计		391.6	4,374.00	0.01%	-91.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铜贵金属	销售银锭等	105,391.73	135,000.00	2.11%	-21.93%	
	江铜香港	销售白银等	17,548.33	16,000.00	0.35%	9.68%	
	成都金号	销售白银等	2,175.37	0	0.04%	100.00%	
	小计		125,115.43	151,000.00	2.50%	-17.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铜地勘	承包劳务等	49.14	600	0.00%	-91.81%	
	中国瑞林	项目工程设计等	105.33	280	0.00%	-59.49%	
	小计		154.48	880	0.00%	-82.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4日，法定代表人：郑高清，注册资本：346,272.9405万元，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6,103,464.43万元，总负债8,322,471.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79,885.2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276,767.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556.7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7,614,958.53万元，总负债9,834,187.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922,627.22万元；2022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815,852.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848.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西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江西铜业构成关联关系。

(2)江西铜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28日，注册资本109,606.90万港元，住所：香港湾仔，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贸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650,423.16万元，总负债508,858.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019.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103,83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19.4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865,163.71万元，总负债701,696.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3,478.36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99,639.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2.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铜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江铜香港构成关联关系。

(3)上海江铜铅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法定代表人刘宾，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834.45万元，总负债1,684.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49.6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996.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0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6,908.11万元，总负债4,26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5.83万元；2022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47.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江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江铜构成关联关系。

(4)江铜铅锌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8日，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住所在新加坡，经营范围：铅锌贸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117.29万元，总负债1,529.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7.3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30.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3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3,667.28万元，总负债1,902.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4.44万元；2022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3.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铅锌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公司与铅锌国际构成关联关系。

(5)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